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梅江区（客家预制菜） “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贷款贴息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梅江控股集团：

根据《梅江区客家预制菜“补改投”产业园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梅江区（客家预制菜）“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营主体可申报 2025 年度梅江区客家预制菜“补改投”产业园贷款贴息项目：

（一）在梅江区范围内且在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预制菜一二三产的经营主体（含公司、企业、合作社和个体户）。

（二）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并且贷款用途为用于满足预制菜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建设并实际发生的贷款。

二、补助标准。按照贷款放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每个经营主体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

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以支付利息凭证日期为准；同一经营主体同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三、申报方式

（一）申报时间。请各镇（街道）积极宣传发动辖区符合条件的预制菜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申报单位请于**2026年2月10日**前提交盖章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至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mjqcyfzg@126.com，纸质版与电子版申报材料内容要保持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纸质版申报材料请按照以下目录顺序整理并装订成册，申报材料内容包括：

（1）《梅江区客家预制菜“补改投”产业园财政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附件1）；

（2）《梅江区客家预制菜“补改投”产业园财政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资金收款账户信息确认表》（附件2）（本表中“贴息收款账户”必须与附件1中申请人账户信息保持一致）；

（3）完整借款/贷款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内容应包含借款/贷款用途（如无，则应单独出具证明），加盖贷款机构印章；

（4）贷款机构发放贷款的银行回单、借款人还本金及支付利息的银行回单，须有贷款机构印章；如是复印件，则须由申请人标注“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确认；

（5）贷款支出佐证材料目录及佐证材料（附件3）；

(6) 《梅江区客家预制菜“补改投”产业园贷款贴息项目承诺书》(附件4)；

(7) 经营主体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附件：1、申请表

2、收款账户信息确认表

3、贷款支出佐证材料目录

4、承诺书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29日

(联系人：肖志刚，电话：21962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梅江区客家预制菜“补改投”产业园 财政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主体全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详细地址	
贷款情况	合作 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账号				
	贷款合 同号			还款方式	
	贷款 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应付利 息(万 元)			已付利息 (万元)	

申请贴息金额 (万元)	
基本情况(贷 款主要用途)	
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梅江控股 审核意见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梅江区客家预制菜“补改投”产业园贷款 贴息项目资金收款账户信息确认表

申报主体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收款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p>申报主体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述收款账户名称与贷款支付利息的账户同名；2. 对上述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主体（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梅江区客家预制菜“补改投”产业园贷款 贴息项目 2025 年度支出佐证材料目录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序号	支出科目	资金用途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页码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例如银行贷款 100 万元, 申报用途是购置预制菜加工设备, 需提供 100 万以上购置设备资金支出凭证佐证材料。

附件 4:

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 一、申请人诚实守信,并合法经营,无违法和失信行为;
- 二、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三、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 四、申请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
- 五、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